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桂扶领发〔2018〕3号

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脱贫攻坚作风建设“十坚持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（信息宣传办）、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脱贫攻坚作风建设“十坚持十不准”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8年3月4日



脱贫攻坚作风建设“十坚持十不准”

一、**坚持**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施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；**不准**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。

二、**坚持**现行标准下高质量脱贫；**不准**降低标准、影响质量或者调高标准、吊高胃口。

三、**坚持**自治区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、乡村实施的工作机制和党政“一把手”负总责的责任制；**不准**不担当、不尽责、不作为。

四、**坚持**问题导向倒逼工作推进；**不准**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问题不重视、不解决，或者推诿扯皮。

五、**坚持**聚焦精准、到村到户；**不准**政策举措针对性不强，走“大水漫灌”的老路。

六、**坚持**高效安全管理使用扶贫资金，实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；**不准**闲置滞留和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、优亲厚友。

七、**坚持**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开展“解剖麻雀”；**不准**走马观花、蜻蜓点水，搞经典调研线路。

八、**坚持**减轻基层负担；**不准**违反规定要求村级填报扶贫数据，层层多头组织检查考评，搞形象工程。

九、**坚持**真蹲实驻、真帮实扶；**不准**“走读式”“挂名式”帮

扶，搞以简单的发钱发物、送钱送物代替精准帮扶。

十、坚持从严从实考核督查，敢于较真碰硬；**不准**报喜不报忧和袒护包庇。

